

湖南湘潭： 构建国有“三资”一本账、预算大统筹框架

湖南省湘潭市财政局

有效盘活和利用好闲置资源、资产和资金，能够实现存量价值变现增值，是推动债务化解的应有之义，也是推动财政增收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企业投资、园区提质的迫切需要。2022年以来，湖南省湘潭市财政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清理处置盘活国有“三资”专题会议部署要求，以“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为重点领域，用好“用、售、租、融”四字诀，真正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底子清、模式新，打出“三资”盘活系列组合拳，初步构建“三资一本账、预算大统筹”的工作框架。2022年，全市累计盘活“三资”81.86亿元，市本级累计盘活“三资”70.38亿元。

深化认识，理清国有“三资”盘活路径

一是建好一本账。按照“分类列明、分口建账；统一评估、动态调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动态更新、一年一审”原则，将盘清的国有“三资”底数纳入“一本账”管理。按照“一个笼子收、一个口子出、一个盘子统”的模式，将国有“三资”资产资源纳入预算大统筹。截至目前，市本级纳入管理的国有“三资”总额3966亿元，其中国有资产3039亿元、国有资源602

亿元、财政资金325亿元。

二是坚持市场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三结合两推动”，即注重将盘活存量与产生现金流相结合，提升资产运营效益；注重将盘活存量与新增投资相结合；注重将盘活存量与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相结合；推动与社会资本、专业龙头企业合作；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防止碎片化、低水平。

强力推进，压实“三资”盘活责任

一是突出目标牵引。制定实施《湘潭市2022—2023年“三资一本账预算大统筹”工作方案》，以实现“‘三资’一本账、预算大统筹”为根本目标，加快建立“一本账、一盘棋、一张图”为基础的国有“三资”管理机制。全市聚焦15个重点领域，提出“2022年盘活处置闲置国有‘三资’80亿元，2023年累计达到170亿元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是坚持高位推动。构建“领导小组+工作专班+项目指挥部”的纵向联动机制，采取“一月一调度”工作模式，领导小组参与工作布置和顶层设计，工作专班负责对重点领域问题消化、制定政策，指挥部强化难点、痛点、堵点的攻坚和疏通。2022年以来，

市委书记亲自研究部署，市长五次召开市长专题会，市政府多次召开工作调度会，统筹推进盘活处置工作。

三是优化政策保障。针对权证缺少或不齐、资产市场价格远低于账面价值或者成本、处置决策风险大等难题，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市财政局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创造条件支持存量资产盘活的通知》，在优化规划、容缺办证、公开处置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并明确“三个区分开来”为干事者撑腰，从制度上有效解决了资产盘活处置的障碍，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加快了处置进程。

四是严格考核奖惩。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层层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任务到项、项目到物、责任到人”。市财政局定期调度通报，并将清查处置情况纳入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市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专题评估和指导督办，明确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拖延不落实、不执行处置任务，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处置收益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创新方法，提升“三资”盘活实效

一是精心谋划项目抓盘活。以项目示范价值引领带动模式创新，策划、

包装、推介第一批示范项目。采取“社会投资人+EPC+市场化运营”模式打造长株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以“产业规划+专业园区+综合服务”模式推进湖南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目前园区已累计引进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企业265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市场开发”模式，以市场资本为主投资6亿元打造“万楼·青年码头”，2023年3月已开始运营。

二是强化资源统筹抓盘活。通过“市域统筹、规模经营”方式，推进公共资源开发集聚利用。整合全市分布式光伏资源，采取“资源统筹+专业化运营”的模式，打造“一个屋顶”；整

合全市公共充电桩资源，采取“产权转让+兼并重组”的模式，打造“一个充电桩”；采取“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的模式，整合全市公共停车场打造“一个停车场”。

三是推动国有平台转型抓盘活。下大力气推进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功能重组，实现缩表、降息、瘦身、赋能，即“减债减息减员增效”。按照规模经营、集约高效方针，重点盘活光伏、风电、矿山等资产资源，增强市场化造血功能。如采用“资源统筹开发+专业化运营”模式，充分利用国家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的政策机遇，由电化

集团牵头组建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全市域屋顶进行光伏开发利用，提供“光伏+储能”一站式综合性解决方案。

四是聚焦闲置低效资产抓盘活。在全省率先启动市级实体公物仓建设，并于2022年6月启动虚拟仓建设，从单一的实体仓库逐步完善为“实体+虚拟”“线上+线下”运行的资产资源共享平台。2022年获批国家级公物仓创新试点。目前，共入仓资产7041件，通过调剂、捐赠、出借、拍卖等方式出仓资产5828件，组织财政非税收入130余万元，节约财政资金850余万元。□

责任编辑 梁冬妮

财政动态

黑龙江：实施“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是黑龙江省稳经济大盘的一项重要政策。2020年，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设立了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启动了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放担保贷款，如担保贷款发生不良，由风险补偿资金、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三方以7:2:1的比例分担，进一步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对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支持，帮助小微企业解困、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期间，全省发放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8626笔，合计203.12亿元。

2022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级财政又再次启动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放贷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与上轮相比，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扩大支持范围。由上一轮重点支持部分行业扩展到支持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返乡农民工、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以企业主个人名义申请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贷款的小微企业，几乎涵盖了所有市场主体。二是简化相关程序。上一轮政策实施名单制

管理，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筛选推荐，中间环节较多。本轮政策实施，取消了名单制管理，无需相关部门筛选推荐，受支持对象可直接对接贷款银行申请担保贷款，政府融资担保机构见贷即保，大大提高了效率。三是减免部分担保费用。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按照0.5%收取，对担保贷款额500万元（含）以下的，给予担保费全额减免，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负担。鼓励省内其他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同性质的服务。同级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贴。通过扩大受益面、不设名单、见贷即保、保费减免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为全省实体经济提供更加精准、更有效率的金融产品，让中小微企业及时享受到政策带来的“红利”。

2023年，为保证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政策的针对性、连续性，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出台阶段性延期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延长2022年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政策投放期至2023年5月31日。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帮助省内8900家企业获得担保贷款支持179.88亿元。

（黑龙江省财政厅）

广西防城港： 创新财税金融政策 打造沿边金融实践样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财政局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积极推动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加大跨境金融资源配置和创新力度，着力在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上下功夫，持续改善民生，增进高质量发展的成色。

创新稳财金惠实体机制 提质增效服务实体经济

聚焦助企纾困，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为企业办理延期还本、延期付息、减免利息、减免费用等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创新服务退税减税政策落地机制，创造两个“最大”，即广西最大单笔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17.35亿元、广西最大单个企业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总额24亿元。2022年，全市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946户，退税金额超47亿元，超500户中小微企业享受延续缓缴税费政策，缓缴税费9000多万元。

深化财金联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引导辖内金融机构用好“桂惠贷”、民贸民品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系列财政贴息政策。2022年，辖内金融机构运用“桂惠贷”累计支持企业2377家，直接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1.97亿多元。2022年以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

等批量合作模式，完成政府性融资担保金额13.6亿元，担保户数803户。

落实资金效益，促进有效投资。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围绕产业链招商，实施“大招商、招大商”，不断改善民间投资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创新外向型经济体制机制 提升对外贸易水平

提升航运金融服务。推动辖区金融机构支持码头、航道、物流园等航运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门制定适合防城港特点的航运贸易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等信贷政策，持续探索创新金融服务，为航运贸易企业提供各类授信及其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健全贸易通道和贸易网络。依托区位优势，打造辐射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国际贸易服务网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成功推动华业集团、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中征平台、银行信贷系统、核心企业财务系统三方直连。建设北部湾（防城港）区域性国际航运贸易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广西首个面向东盟的跨境征信服务平

台。2022年，防城港市航运贸易主体依托中征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融资170多笔、金额超38.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8%和45.8%。

推动大型企业贸易结算业务回流。通过协调各金融机构总行及广西分行，引导大型企业将贸易的结算业务回流。2022年，防城港金融机构共完成大型企业国际贸易结算459多亿元。推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和市国有投资平台兴港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港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协调金融机构为港隆公司提供13.3亿元授信，支持推动原盛隆公司外贸业务回流。

深化海运互市贸易结算模式。自主制定并审议通过全国首个《海运互市贸易进口结算业务展业规范》，促进边境贸易、落地加工创新发展。成功办理首笔“海运互市贸易”进口熟冻黑虎虾人民币结算业务，向泰国供货商支付人民币60万元，标志着广西“海运互市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渠道顺利打通，也为深入推进“海运互市贸易”进口试点工作提供结算指引。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 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

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市级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与评价系统